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61號

聲 請 人 公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軒豪

相 對 人 宏達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尚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78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台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1,000,000元（存單號碼：00-0-00-00-000000-0）、新臺幣500,000元（存單號碼：00-0-00-00-000000-0）、新臺幣100,000元共計2張（存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60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78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為此提出提存書、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600號民事裁定提存
02 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
03 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其證據如前所述，業據調閱本院10
04 9年度存字第786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揆諸首開說明，聲請
05 人之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